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修課辦法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0.03.15)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1.03.02)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105.05.19)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深化心理診斷之學習，促進理論與實務工作之結合及反思，依據「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規劃」，特訂定本修課辦法。

第二條 實習資格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需修畢「高等心理診斷」，且成績合格後，方可修習「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之實習期間分為暑期及學期實習，學生可依需要自行選擇：
一、暑期實習：於碩一暑假進行，並配合機構規定，約定每週至機構實習 4 天半或 5 天，為期 6-8 週。
二、學期實習：於碩二上學期間進行，每週實習一天，不少於 144 小時。

第四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之安排，得於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精神復健中心、心理治療所、學校諮商中心或輔導室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

第五條 臨床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一、實習機構應安排具備臨床實務督導資格者，為實習學生之機構實習督導。
二、上述具備臨床實務督導資格者，意指：
（一）具有臨床心理師執照。
（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教學熱忱。

第六條 實習規定：

一、修習此課程學生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討論後，選定實習機構。
二、實習學生應定期接受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指導。
三、學校督導老師得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探訪實習狀況。
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加保意外傷害險。

第七條 實習內容

包含由衡鑑晤談或其他各種衡鑑工具與方式對個案之狀況與問題形成概念化、提出

診斷假設、介入策略並撰寫報告，於實習期間完成至少2名個案之衡鑑。

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及申訴：

- 一、實習學生成績由機構實習督導及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考核評定，各佔實習總成績之50%，成績計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
- 二、實習學生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
- 三、實習學生若有實習表現不佳或學習困難之狀況，經由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得終止該名學生之實習。
- 四、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依實習機構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修課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提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